

填写危险品舱单须知

1. **货柜号码** (载有第一类或第七类危险货物者必须填写)
货柜如运载此类物质或物品, 均须显示由字母与数字组成的货柜号码, 例如 AXBX9876543。
2. **包装数量及种类**
用简易文字说明, 例如 “钢桶 250 个”。
3. **正确运输名称** (必须填写)
(参阅《国际危规》第 2 册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2 栏)
商品和技术名称概不接纳。
4. **IMO 类别 (主危险)** (必须填写)
(参阅《国际危规》第 2 册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3 栏)
包括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分类号码及有关分类 (如适用)。无论何时均须列出第一类物质或物品的分类号码及配装类。
5. **联合国编号** (必须填写)
(参阅《国际危规》第 2 册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1 栏)
必须与正确运输名称获配的代码相符。
6. **包装类别**
(参阅《国际危规》第 2 册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5 栏)
《国际危规》对物质或物品指定的包装类号 (即 I、II、III 或不适用)。
7. **副危险**
(参阅《国际危规》第 2 册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4 栏)
上文第 4 项所示主危险外的副危险。
8. **闪点若为摄氏 60 度或以下** (闭杯闪点测试, 以摄氏为单位) - (如适用)
杂质的存在可能导致闪点低于或高于《国际危规》第 2 册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17 栏所列的参照闪点。
9. **海洋污染物**
(参阅《国际危规》第 2 册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4 栏)
“Y” 表示该危险货物为海洋污染物
“N” 表示该危险货物并非海洋污染物
“S” 表示该危险货物为严重海洋污染物
10. **危险货物净重 (公斤) / 危险货物总重 (公斤)** (必须填写)
11. **爆炸品净重 (公斤)** (载有第一类危险货物者必须填写)
12. **积载位置** (载有第一类或第七类危险货物者必须填写)
格槽式货柜船: 排、列、排列层位置, 例如 030084 或 100208 A
13. **装货港** (必须填写)
在香港装货, 填 “1” ;
在中国国内港口装货, 填 “2” ;
在其他港口装货, 填 “3” 。
14. **卸货港** (必须填写)
在香港卸货, 填 “1” ;
在香港卸货 (供转运), 填 “2” ;
在中国国内港口卸货, 填 “3” ;
在其他港口卸货, 填 “4” 。